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508號

原告 福展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淼豪

訴訟代理人 連鈺萍

被告 鄔建文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及號牌貳面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,000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於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21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0年7月28日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號 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號牌2面（下稱系爭行照、號牌）予被告使用，被告應依約繳交牌照稅、燃料費、保險費、違規罰款等因該車所衍生之一切費用，並應按月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及參加車輛定期檢驗。詎被告嗣未依約繳納前開行政管理費，均由原告代墊，原告始通知被告自113年10月22日終止系爭契約，則被告應返還原告系爭行照、號牌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台北市  
03 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交通部公路  
04 局臺北市區監理處到案吊扣影本、郵局存證信函等件（見本  
05 院卷第11-23頁）為證，堪可信實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  
06 爭行照、號牌，自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  
07 照、號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9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10 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11 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3 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  
14 由被告負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7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19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 
20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22 書記官 蔡凱如